

不能壞的冠冕

(從奧運的聯想)

1. 2008 北京奧運…

- ▶ 我們對今年在北京所舉行的奧運（包括開幕式與所有的比賽），有那些深刻的印象？
 - 開幕式的壯觀…？
 - 表演者的紀律…？
 - 藝術上的展現…？
 - 財力上的投資…？
 - 意念上的表達…？
 - 表演與真誠的討論…？
- ▶ 當我們提到奧運，我們會想到什麼？
 - 競賽項目…。
 - 天賦才能…。
 - 鍛鍊訓練…。
 - 勝利榮耀…。
 - 獎牌記錄…。

2. 奧運與基督徒人生…

- ▶ 保羅曾經勉勵我們基督徒，可向奧運學到什麼功課？
 - 保羅勉勵我們要像場上賽跑的，不只得救，更盼望能有一個得勝的人生…。
 -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，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…。（哥林多前書：九24）
- ▶ 在奧運中有那些事物，是在基督徒人生中也是很重要的？
 - 目標、標竿 (Goal and Target) …。
 - 恩賜、才能 (Gifts and Talent) …。
 - 操練、節制 (Exercise and Discipline) …。
 - 得勝、獎賞 (Wining and Award) …。
 - 榮耀、稱讚 (Glory and Praise) …。
- ▶ 但是我們基督徒所應該看重的，與平常人在奧運所看重的，有什麼不同？
 - 恩賜…。
 -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…。（彼得前書：四10）
 - 我們的恩賜、才能，不是爲了“自我成就、自我實現”而是爲了“讓人蒙福”…。
 - 節制…。
 - 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…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，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…。（哥林多前書：九25-27）
 - 我們得勝也需要節制，所以我們不只是做耶穌基督的“信徒”更要做祂的“門徒” (Disciple) …。
 -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。（馬太福音：二十八19）

- 操練…。
 - 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，惟獨敬虔 (Godliness)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…。(提摩太前書：四8)
 - 我們得勝也需要操練、節制，但我們不是“操練身體”而是“操練敬虔”…。
- 得勝…。
 - Winning does not always mean being first. Winning means you are doing better than you have done before.
 - 我們得勝不是為了“勝過別人”而是“勝過自己、勝過挑戰”…。
- 獎賞…。
 - 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，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…。(哥林多前書：九25)
 - 我們不是為了得這世上“能壞的冠冕”而是從神來“不能壞的冠冕”…。
- 稱讚…。
 - 惟有裡面作的…是心裡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，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…。(羅馬書：二29)
 - 我們不是求“從人來的稱讚”而是求“從神來的稱讚”…。
- 榮耀…。
 - Reputation is what others see you in their eyes. Character is what God see you in His eye.
 -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…。(哥林多前書：十31)
 - 我們不是求“自己的榮耀”而是要求“榮耀神”…。
- 標竿…。
 - 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…。(腓立比書：三13-14)
 - 我們不是追求“世人屬世的目標”而是求“神給我們屬天的標竿”…。

3. 不能壞的冠冕…

▶ 有那一個奧運選手，是我們基督徒學習的對象？

- 1924年英國奧運選手：Eric Liddell…。
 - 他參加賽跑競賽是以榮耀神為目標…。(請參考電影“火戰車” - Chariots of Fire)
 - 他因為信仰的緣故，不願意在主日出賽，臨時換了競賽項目，仍然拿了金牌…。
 - 他在奧運拿到金牌後，卻到中國做宣教士，日本侵華，他被下在集中營裡…。
 - 他在在集中營裡，仍服事他周圍的人，直到離世…。
 - 他在在集中營裡的同伴描述他：“A man who lived better than he preached.”…。
 - 每日靈糧：<http://www.rbc.org/devotionals/our-daily-bread/2008/08/08/devotion.aspx>

▶ 我們基督徒的標竿是什麼？

- 完成神給我們個人的託付…榮神益人…盼望能得那不能壞的冠冕…。
 - However, I consider my life worth nothing to me, if only I may finish the race and complete the task the Lord Jesus has given me — the task of testifying to the gospel of God's grace. (NIV 使徒行傳：二十24)
 -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…。(提摩太後書：四7-8)